

长春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文件

长工信发〔2019〕7号

关于组织申报 2019 年度（第六批） 市级企业技术中心的通知

各县（市）区、开发区工信局（经济局、经发局、发改局），有关中省直企业：

为了贯彻落实《国家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纲要》，全面提高企业自主创新能力，根据新修订的《长春市企业技术中心认定管理办法》，市工信局组织开展 2019 年度（第六批）市级企业技术中心认定工作。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重点领域和范围

以汽车、农产品加工和轨道客车三大优势产业，先进装备制造、生物及医药健康、光电信息、新能源汽车、新材料、大数据等战略性新兴产业领域的创新型企业为重点，在长春市行政区范围内的规模以上企业。

二、申报基本条件

申请市级认定企业技术中心的企业应具备如下条件：

（一）在行业中具有显著发展优势和竞争优势，技术创新能力和水平领先的规模以上企业；

(二) 企业具有较好的技术创新机制，企业技术中心组织体系健全，创新效率和效益显著；

(三) 有较高的研究开发投入，企业年度研究与实验发展经费支出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引入行业系数调节后，主营业务收入 10 亿元及以上的企业不低于 1.0%，主营业务收入 5~10 亿元（含 5 亿元）的企业不低于 1.5%，主营业务收入 1~5 亿元（含 1 亿元）的企业不低于 2.0%，主营业务收入 2000 万~1 亿元的企业不低于 2.5%。拥有技术水平高、经验丰富的技术带头人，专职研究与试验发展人员数不少于 20 人；

(四) 具有比较完善的研究、开发、试验条件，技术开发仪器设备原值不低于 300 万元；有较好的技术积累，重视前沿技术开发，具有开展高水平技术创新活动的的能力。

企业在申请受理截止日期前三年内，不得存在下列情况：

(一) 因违反海关法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构成走私行为，受到刑事、行政处罚，或因严重违反海关监管规定受到行政处罚；

(二) 因违反税收征管法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构成偷税、骗取出口退税等严重税收违法行为；

(三) 司法、行政机关认定的其他严重违法失信行为。

三、申报材料

申报企业需提供以下材料，并按顺序统一装订成册。

1. 2019 年长春市企业技术中心申请报告(报告年度为 2018 年)；

2. 长春市企业技术中心评价材料；

3. 其他材料

(1) 大中型工业企业科技项目一览表 (B107—1)、大中型工业企业科技活动情况表 (B107—2) (未列入统计局大中型

工业企业科技活动情况统计范围的企业参照 B107—1 和 B107—2 的格式填报);

(2) 企业资产负债表、损益表、现金流量表的复印件。

(3) 评价指标的相关材料。主要包括：技术中心高级专家、博士和外部专家、研发项目、专利信息、主持和参加制定的标准、国家级和省市级研发平台、实验室和检测机构、科技奖励等方面的内容。

四、申报程序

申报企业将申报材料报送至所属县（市）区、开发区工信主管部门，工信主管部门会同当地科技、财政、税务等部门根据企业应具备的基本条件，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查把关（由工信主管部门在申请报告中“地方主管部门的推荐意见”处盖章），由工信主管部门行文并附申报材料（纸质版一式两份，同时提供电子版）于 2019 年 1 月 25 日（星期五）前报市工信局科技处（市政府 1215 房间），中省直企业可直接报送。

联系人：李春光 联系电话： 88777215

邮箱：cckjc@126.com

- 附件：1. 长春市企业技术中心申请报告（编写提纲）
2. 长春市企业技术中心评价材料
3. 大中型工业企业科技项目一览表（B107-1）
4. 大中型工业企业科技活动情况（B107-2）
5. 市级企业技术中心申报情况汇总表



长春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办公室

2019年1月3日印发

附件 1

长春市企业技术中心申请报告（编写提纲）

一、企业的地位和作用

1. 企业基本情况。包括所有制性质、主要下属企业，职工人数、企业总资产、资产负债率、银行信用等级、销售收入、利润、主导产品及市场占有率等。

2. 企业的行业地位和竞争力。结合行业集中度和企业在行业中的综合排序，分析企业在本行业的领先地位和竞争优势，与国际同行业企业相比所具有的规模和技术优势。

3. 企业对本行业技术创新的引领作用。包括企业对行业技术进步、结构调整、节能减排、资源节约综合利用等方面的示范和带动作用。

二、企业技术创新的现状和成绩

1. 企业技术中心基本情况。包括企业技术中心的建设与发展历程、组织架构；创新体系建设和运行机制，包括组织管理体系建设、规章制度建立、研发项目组织管理机制、研发经费管理机制、人才激励机制、内外部合作机制等。

2. 企业技术中心创新资源整合情况。包括企业技术中心技术带头人及创新团队建设情况、研发经费投入情况、研究开发和试验基础条件建设情况、信息化建设情况等。

3. 企业技术中心研究开发工作开展情况。包括重大产品创新、工艺创新、商业模式创新、产学研合作、企业间合作、国际化研发活动等。

4. 企业技术中心取得的主要创新成果。形成的核心技术及自主知识产权情况，重点介绍相关技术成果对企业核心产品研发、核心竞争力提升的支撑作用，以及取得的经济社会效益。

三、企业技术创新战略和规划

1. 企业制定未来 5~10 年技术创新发展战略情况，及该战略对企业总体发展目标的支撑情况。

2. 企业近期在技术创新方面拟实施的重点举措，包括创新条件建设、创新人才集聚、重点研发项目部署等。

四、地方主管部门的推荐意见

附件 2

长春市企业技术中心评价材料

一、长春市企业技术中心评价数据表

| 企业名称 | | | |
|---------|--------------------------|--------|-----|
| 通讯地址 | | 下属企业数量 | |
| 主营业务 | | 统计行业代码 | |
| 企业负责人 | | 联系电话 | |
| 技术中心负责人 | | 联系电话 | |
| 联系人 | | 联系电话 | |
| 电子邮件 | | 联系传真 | |
| 企业网址 | | 报告年度 | |
| 序号 | 指标名称 | 单位 | 数据值 |
| 1 | 主营业务收入 | 万元 | |
| 2 | 研究与试验发展经费支出 | 万元 | |
| 3 | 研究与试验发展人员数 | 人 | |
| 4 | 企业职工总数 | 人 | |
| 5 | 技术中心高级专家人数 | 人 | |
| 6 | 技术中心博士人数 | 人 | |
| 7 | 来技术中心从事研发工作的外部专家人数 | 人月 | |
| 8 | 企业全部研发项目数 | 项 | |
| | 其中：基础研究和应用研究项目数 | 项 | |
| 9 | 国家级研发平台数 | 个 | |
| 10 | 省、市级研发平台数 | 个 | |
| 11 | 通过省、国家（国际组织）认证的实验室和检测机构数 | 个 | |
| 12 | 企业技术开发仪器设备原值 | 万元 | |
| 13 | 企业拥有的全部有效发明专利数 | 项 | |
| 14 | 当年被受理的专利申请数 | 项 | |
| | 其中：当年被受理的发明专利申请数 | 项 | |
| 15 | 最近三年主持和参加制定的国际、国家和行业标准数 | 项 | |
| 16 | 新产品销售收入 | 万元 | |
| 17 | 新产品销售利润 | 万元 | |
| 18 | 利润总额 | 万元 | |
| 19 | 获国家自然科学基金、技术发明、科技进步奖项目数 | 项 | |
| 20 | 获省、市科技进步奖项目数 | 项 | |

填写说明：

1. 企业名称：参评企业需在此表上加盖公章，填写企业名称需与企业公章一致。

2. 统计行业代码：对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与代码（GB/T4754-2011）》，填写企业主营业务对应的统计“大类”（二位码）编号，如主营业务为“农副食品加工业”的企业，填写“13”。

3. 报告年度：指表中指标统计年度，时间范围从填写评价表的上一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所有指标的填报时间范围，如无特殊说明，均为报告年度。

二、需提供的附件及相关材料

1. 企业对报送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承诺。

2. 相关统计和财务报表。相关统计报表主要包括：规模以上工业法人单位研发项目情况（107-1表，国统字〔2015〕95号）、规模以上工业法人单位研发活动及相关情况（107-2表，国统字〔2015〕95号）。未列入国家统计局规模以上工业法人单位研发活动情况统计范围的企业，应参照上述表格格式填报后提交。相关财务报表主要包括：企业资产负债表、损益表、现金流量表。大型企业集团应将与企业主营业务相关下属企业（包括分公司、子公司和控股公司）的107-1表、107-2表、资产负债表、损益表、现金流量表等进行合并填报。

3. 评价指标的相关材料。主要包括：技术中心高级专家、博士和外部专家、研发项目、专利信息、主持和参加制定的标准、国家级和省市级研发平台、实验室和检测机构、科技奖励等方面的内容。

附表 1 来技术中心从事研发工作的外部专家信息

| 序号 | 姓名 | 地区 | 单位 | 技术职称 | 工作时间 (人月) | 主要从事的 开发设计工作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地区指专家所在国家或地区，外国专家请注明国别，国内专家请注明所在地区

附表 2 技术中心专家表

| 序号 | 姓名 | 出生 年月 | 学历 | 职称 | 工作 部门 | 职务 | 技术 领域 | 专家 类型 | 电话 | 企业外专家 请注明单位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专家类型指国家级政府津贴、省部级政府津贴、国家级突出贡献中青年专家
省部以上政府科技人才、博士、在站博士后，其它（请说明）

附表 3 拥有的有效发明专利信息

| 序号 | 发明专利名称 | 申请国别 | 申请号 | 授权号 |
|----|--------|------|-----|-----|
| | | | | |
| | | | | |

注：企业拥有的有效发明专利需提供证书复印件

附表 4 通过省、国家（国际组织）认证的实验室和检测机构信息

| 序号 | 实验室名称 | 认定机关名称 | 认定证书号 | 是否对外服务及服务收入 |
|----|-------|--------|-------|-------------|
| | | | | |
| | | | | |

注：需提供认定证书复印件

附表5 国家级、省级、市级研发平台信息

| 序号 | 研发平台名称 | 认定机关名称 | 认定证书号 | 是否对外服务及服务收入 |
|----|--------|--------|-------|-------------|
| | | | | |
| | | | | |

注：需提供认定证书复印件

附表6 当年受理的专利申请信息

| 序号 | 申请专利名称 | 专利类型 | 申请国别 | 申请号 | 受理日期 |
|----|--------|------|------|-----|------|
| | | | | | |
| | | | | | |

注1：专利类型包括外观设计、实用新型、发明专利

注2：当年指报告年度

注3：受理的发明专利需提供受理证书复印件

附表7 三年内主持和参加制定标准信息

| 序号 | 标准名称 | 标准类型 | 标准号 | 主持或参与 | 颁布年月 | 是否现行有效 |
|----|------|------|-----|-------|------|--------|
| | | | | | | |
| | | | | | | |

注1：标准类型包括国际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等

注2：三年内指在报告年及报告年的前二年三个年度内颁布的标准

注3：需提供标准名称和相关资料复印件

附表8 企业获国家或省、市自然科学、技术发明、科技进步奖信息

| 序号 | 获奖名称 | 级别 | 获奖时间 | 备注 |
|----|------|----|------|----|
| | | | | |
| | | | | |

注1：获奖需要提供证书复印件

三、指标解释和填报说明

1. 主营业务收入：指报告年度内企业确认的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等主营业务的收入。根据会计“主营业务收入”科目的期末贷方余额填报。若会计报告和会计报表中未设置该科目，以“营业收入”代替填报。

2. 研究与试验发展（简称“研发”）经费支出：指报告年度内企业研发活动的经费支出合计，包括企业内部的日

常研发经费支出，当年形成用于研发的固定资产支出和委托外单位开展研发的经费支出。

3. 研究与试验发展人员数：指报告年度内企业内部直接参加研发项目人员，以及研发活动的管理和直接服务的人员。不包括全年累计从事研发活动时间占制度工作时间 10% 以下的人员。

4. 企业职工总数：指企业在报告年度内平均拥有的从业人员数，按照统计指标“从业人员平均人数”计算。

5. 技术中心高级专家人数：指全职在技术中心工作、获得国家、省、部和长春市等政府部门认定的有突出贡献的专家或者享受国家、省、部和长春市专项津贴的专家数。

6. 技术中心博士人数：指全职在技术中心工作、获得博士学位的人员数。在站博士后可以作为博士进行统计。

7. 来技术中心从事研发工作的外部专家人数：指来技术中心从事研究、技术开发工作的具有较高科技开发能力的海内外专家累计人月。最小统计单位为：0.5 人月。

8. 企业全部研发项目数：指企业在报告年度当年立项并开展研发（制）工作、以前年份立项仍继续进行研发（制）的研究开发项目或课题，包括当年完成和年内研发工作已告失败的项目，不包括委托外单位进行研发的项目。从研发项目类型看，包括新产品开发项目数、新技术开发项目数、新工艺开发项目数、新服务开发项目数与基础研究项目数之和。

9. 基础研究和应用研究项目数：指企业全部研发项目中主要以科学原理的探索与发现、技术原理的研究为目标的项目数。

10. 国家级研发平台数：指企业作为项目法人承担建设、国家有关部门归口管理且已经获得批复的科技类、研究开发类平台数。

11. 省、市级研发平台数：指企业作为项目法人承担建设、吉林省、长春市级政府有关部门归口管理且已获得批复的科技类、研究开发类平台数。

12. 通过省、国家（国际组织）认证的实验室和检测机构数：指通过吉林省、国家有关部门和国际组织认证认可的、仍在有效期内的实验室、检验检测机构数。

13. 企业技术开发仪器设备原值：指报告年度末企业用于研发的固定资产中的仪器和设备原价。其中，设备包括用于研发活动的各类机器和设备、试验测量仪器、运输工具、工装工具等。

14. 企业拥有的全部有效发明专利数：指报告年度末企业作为专利权人拥有的、经国内外知识产权行政部门授予且在有效期内的发明专利件数。

15. 当年被受理的专利申请数：指报告年度内企业向专利行政部门提出专利申请并被受理的专利件数。

16. 当年被受理的发明专利申请数：指报告年度内企业向专利行政部门提出发明专利申请并被受理的专利件数。

17. 最近三年主持和参加制定的国际、国家和行业标准数：指企业在报告年度、报告年度前一年、报告年度前二年主持或参加制定，目前仍有效执行的国际、国家、行业标准的数量。

18. 新产品销售收入：对于制造业企业，新产品销售收入指报告年度内企业销售采用新技术原理、新设计构思研制、生产的全新产品，或在结构、材质、工艺等某一方面比原有产品有明显改进，从而显著提高了产品性能或扩大了使用功能的产品实现的销售收入。新产品既包括经政府有关部门认定并在有效期内的新产品，也包括企业自行研制开发，未经政府有关部门认定，从投产之日起一年之内的新产品。对于建筑业企业，新产品销售收入指报告年度内企业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结构、新材料等实现的营业收入。对于服务业企业，新产品销售收入指报告年度内企业通过提供在服务内容、服务方式、服务传递系统、服务技术手段等方面全新的、或者做出明显改进的服务实现的营业收入。

19. 新产品销售利润：指报告年度内企业通过销售新产品实现的销售（营业）利润。

20. 利润总额：指报告年度企业生产经营过程中各种收入扣除各种耗费后的盈余，反映企业在报告期内实现的盈亏总额。

21. 获国家自然科学、技术发明、科技进步奖项目数：指企业在报告年度、报告年度前一年度获得的由国务院设立

并颁发的“国家自然科学奖”、“国家技术发明奖”和“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的项目总数。

22. 获省、市科技进步奖数：指企业获得吉林省和长春市科技进步奖的项目总数。

附件 3

大中型工业企业科技项目一览表

表 号: B 1 0 7 - 1 表
制表机关: 国 家 统 计 局
文 号: 国统字(2005)85 号

企业法人代码□□□□□□□□-□

企业详细名称:

2018 年

| 序号 | 项目名称 | 项目来源 | 项目合作形式 | 项目活动类型 | 技术经济目标 | 项目起始日期 | 项目完成日期 | 本年度参加项目人员(人) | 人员构成 | | 本年度参加项目人员实际工作时间(人月) | 本年度项目经费内部支出(千元) |
|----|------|------|--------|--------|--------|--------|--------|--------------|-----------|----------------------|---------------------|-----------------|
| | | | | | | | | | 高中级技术职称人员 | 无高中级技术职称的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人员 | | |
| 甲 | 乙 | 1 | 2 | 3 | 4 | 5 | 6 | 7 | 8 | 9 | 10 | 11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报出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

主要逻辑关系: $5 \leq 6$ 且 $5 \leq 200512$; $7 \geq 8+9$; 第 7 项合计 \geq 第 10 项合计/(12 个月); 若 $10 > 0$, 则 $11 > 0$; 若 $11 > 0$, 则 $10 > 0$ 。

附件 4

大中型工业企业科技活动情况

表 号: B 1 0 7 - 2 表
制表机关: 国 家 统 计 局
文 号: 国统字(2005)85 号

企业法人代码□□□□□□□□-□

2018 年

法人单位名称:

| 指 标 名 称 | 计量单位 | 代码 | 本年实际 | 指 标 名 称 | 计量单位 | 代码 | 本年实际 |
|----------------------|------|-----|------|-----------------------|------|----|------|
| 甲 | 乙 | 丙 | 1 | 甲 | 乙 | 丙 | 1 |
| 一、科技活动情况 | - | - | - | 其中:新产品开发项目数 | 项 | 26 | |
| (一)科技活动人员合计 | 人 | 1 | | 其中:研究与试验发展(R&D)项目数 | 项 | 27 | |
| 其中:女性 | 人 | 101 | | 2.全部科技项目经费内部支出合计 | 千元 | 28 | |
| 合计中:参加科技项目人员 | 人 | 2 | | 其中:研究与试验发展(R&D)项目经费支出 | 千元 | 29 | |
| 科技管理和服务人员 | 人 | 3 | | 三、企业办科技机构情况 | - | - | |
| 合计中:全时人员 | 人 | 4 | | 1.企业办科技机构数 | 个 | 30 | |
| 合计中:高中级技术职称人员 | 人 | 5 | | 2.机构科技活动人员 | 人 | 31 | |
| 其中:女性 | 人 | 102 | | 其中:博士毕业 | 人 | 32 | |
| 无高中级技术职称的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人员 | 人 | 6 | | 硕士毕业 | 人 | 33 | |
| 其中:女性 | 人 | 103 | | 3.机构内部开展科技活动经费支出 | 千元 | 34 | |
| 合计中:研究与试验发展(R&D)人员 | 人 | 7 | | 4.仪器设备原价 | 千元 | 35 | |
| (二)科技活动经费筹集总额 | 千元 | 8 | | 四、科技活动产出情况 | - | - | |
| 1.企业资金 | 千元 | 9 | | 1.新产品产值 | 千元 | 36 | |
| 2.金融机构贷款 | 千元 | 10 | | 2.新产品销售收入 | 千元 | 37 | |
| 3.政府资金 | 千元 | 11 | | 其中:出口 | 千元 | 38 | |
| 4.国外资金 | 千元 | 12 | | 3.专利申请数 | 件 | 39 | |
| 5.其他资金 | 千元 | 13 | | 其中:发明专利 | 件 | 40 | |
| (三)科技活动经费支出总额 | 千元 | 14 | | 4.拥有发明专利数 | 件 | 41 | |
| 1.企业内部开展科技活动经费支出合计 | 千元 | 15 | | 五、技术改造和技术获取情况 | - | - | |
| 内部支出合计按用途分组: | - | - | | 1.技术改造经费支出 | 千元 | 42 | |
| ①劳务费(含工资) | 千元 | 16 | | 2.引进国外技术经费支出 | 千元 | 43 | |
| ②原材料费 | 千元 | 17 | | 3.引进技术的消化吸收经费支出 | 千元 | 44 | |
| ③购买和自制设备的支出 | 千元 | 18 | | 4.购买国内技术经费支出 | 千元 | 45 | |
| ④其他 | 千元 | 19 | | 六、其他情况 | - | - | |
| 合计中:研究与试验发展(R&D)经费支出 | 千元 | 20 | | 1.工程技术人员 | 人 | 46 | |
| 合计中:新产品开发经费支出 | 千元 | 21 | | 2.当年用于科研的基建经费支出 | 千元 | 47 | |
| 2.委托外单位开展科技活动经费支出 | 千元 | 22 | | 其中:土建工程支出 | 千元 | 48 | |
| 其中:对研究院所及高等学校的支出 | 千元 | 23 | | 3.生产经营用机器设备原价 | 千元 | 49 | |
| 对其他企业支出 | 千元 | 24 | | 其中:微电子控制设备 | 千元 | 50 | |
| 二、本年度全部科技项目情况 | - | - | | 4.享受各级政府对技术开发的减免税 | 千元 | 51 | |
| 1.全部科技项目数 | 项 | 25 | | | | | |

补充资料:企业在国外设立的科技机构(52) _____ 个。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报出日期: 年 月 日

主要逻辑关系:

表内:1≥2+3; 1≥4; 1≥5+6; 1≥7; 1≥31≥32+33; 1≥101; 5≥102; 6≥103; 8=9+10+11+12+13; 14=15+22; 15=16+17+18+19≥20≥29; 15≥21; 15≥28≥29; 15≥34; 22≥23+24; 25≥26; 25≥27; 37≥38; 39≥40; 47≥48; 49≥50; 若1>0,则16>0; 若16>0,则1>0; 若7>0,则29>0; 若29>0,则7>0; 若25>0,则28>0; 若28>0,则25>0; 若27>0,则29>0; 若29>0,则27>0; 若30>0,则31>0,34>0; 若31>0,则34>0; 若34>0,则31>0.

表间:2≥B107-1表Σ(7); 5≥B107-1表Σ(8); 6≥B107-1表Σ(9); (4/1)≤B107-1表Σ(10)/12个月/B107-1表Σ(7); 7≥B107-1表R&DΣ(7); 21≥B107-1表新产品开发项目Σ(11); 25≥B107-1表项目数合计; 26≥B107-1表新产品开发项目数合计; 27≥B107-1表R&D项目数; 28≥B107-1表Σ(11);

29 \geq B107-1 表 R&D Σ (11); (1-7) \geq B107-1 表成果应用项目 Σ (7); (15-20) \geq B107-1 表成果应用项目 Σ (11)。(注: R&D 项目指 B107-1 表中“项目活动类型”填报为 1、2 或 3 的项目, 成果应用项目指 B107-1 表中“项目活动类型”填报为 4 的项目)

附件 5

2019 年度（第六批）市级企业技术中心申报情况汇总表

报送部门：

| 序号 | 企业名称 | 主要产品 | 2018 产值（万元） | 联系人 | 联系电话 | 邮箱 |
|----|------|------|-------------|-----|------|----|
| 1 | | | | | | |
| 2 | | | | | | |
| 3 | | | | | | |
| 4 | | | | | | |
| 5 | | | | | | |
| 6 | | | | | | |